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營土地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投 標 者 詳細地址								
標 的 物	(一)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 617-1 地號部份土地。 (二) 租賃面積：1368.31 平方公尺。 (三) 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說 明	本公司或行號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附押標金 票 據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價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公司或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 617-1 地號部份土地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公司或行號具本標案標租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標租須知第十二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止契約，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公司或行號_____茲聲明本人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 617-1 地號部份土地上所施設之建物、雨棚、圍籬或其他設備(含定著物及從物)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並拋棄地上權，上開地上物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借予本公司或行號使用，若不當使用致生損害，自行負責，稅捐機關開徵房屋稅等費用，願自行負擔，租約終止或屆滿，貴所若決定不留用，本公司或行號自行拆除，不要求任何補償；若未拆除，同意由貴所僱工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抵付，不足金額，本公司或行號負擔，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

名 稱：
（公司或行號）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取 票 據 授 權 書

本公司或行號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

代理本公司或行號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

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金融機

構，票據號碼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公司或行號
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
害賠償，本公司或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本公司或行號名稱：

簽章

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公司或行號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

代理本公司或行號出席貴機關**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 617-1 地號部份土地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公司或行號發生效力，本公司或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本公司或行號名稱：

簽章

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請將投標單、押標金票據及須知第六條所需
證明文件裝入本標封內。

(5K：24.55*33.5cm)

投 標 名 稱	標案名稱：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 617-1 地號部份土地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 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啟	
97099 花 蓮 郵 政 第 14-15 號 信 箱	
投標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取文件清單

- ☐ 投標須知
- ☐ 契約書
- ☐ 標單
- ☐ 切結書
- ☐ 投標資格聲明書
- ☐ 出席代表授權書
- ☐ 押標金票據領取授權書
- ☐ 標封
- ☐ 領取/投標文件清單
- ☐ 位置圖（含外觀照片）

投標者請確實檢查招標文件各項表單，若有遺缺，請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聯絡，TEL：(03)8562313。

投標文件清單

■ 【標封】內：

- ☐ 投標單
- ☐ 公司：公司執照、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及與登記表相同之大小印鑑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企業社、行號：檢附商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 ☐ 押標金票據正本
- ☐ 切結書
- ☐ 出席代表授權書
（非負責人/本人出席開標時使用）
- ☐ 押標金票據領取授權書
（非負責人/本人出席領取時使用）
- ☐ 投標資格聲明書

投標者請確實檢查投標文件後，一併裝入本所印備之標封內妥予密封，以掛號方式於規定截標時間前寄達花蓮郵政第 14-15 號信箱，逾時寄達者無效。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5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080410-01	公告次數	4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8/06/17
財物名稱	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617-1地號部份土地	聯絡人	翁先生(臺南貨運服務所)
電子郵件信箱	0823222@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1651
截止投標	108/07/01 09:30		
開標時間	108/07/01 10:4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 臺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依法登記之企業社、行號(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 (四)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08年6月17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局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場地租告/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查詢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06717401)：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http://www.railway.gov.tw/場地租告/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9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617-1地號部份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2,0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3年，符合契約規定得續約1次，續約期限2年，續約之月租金依原契約月租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 3.用途限制：賣場(不得作為燒結土、砂石等嫌惡設施)、自用停車場或符合法律規定使用。 4.契約期間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5.得標者依本所通知之指定口，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6.開標當日，投標者可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餘詳標租須知。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翁林決	最後更新時間	108/06/13 16:15:22